

亞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93.8.27 93 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0.15 95 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9.5.19 98 學年度第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4、5、7、8、9、10、12 條條文
99.10.13 99 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24 亞洲秘字第0990012956 號函發布
100.9.21 100 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12 條條文
100.09.29 亞洲秘字第1000011389 號函發布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4、5、6、9 條條文
101.01.04 亞洲秘字第1010000045 號函發布
101.10.17 101 學年度第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14 條條文
101.11.08 亞洲秘字第1010012384 號函發布
102.01.29 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15條條文
102.2.26 亞洲秘字第1020001764號函發布
102.7.10 101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5、6、7、8、9、10、11、12、13、14、15條條文
102.08.07亞洲秘字第1020008518 號函發布
102.09.16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4、9條條文
102.11.20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9、11條條文
103.01.02 亞洲秘字第1030000029號函發布
103.05.14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2條條文
103.07.02 亞洲秘字第1030008552號函發布
105.08.17 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5、7、9、10、11條條文
105.08.31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5、7、9、10、11條條文
105.09.21 亞洲秘字第1050012147號函發布
107.11.21 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4、5、7、8、9、10、11條條文
108.01.23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4、5、7、8、9、10、11條條文
108.02.13 亞洲秘字第1080001649號函發布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12、16條，修正第3條，原第12-15條條次變更
108.11.18 亞洲秘字第1080015789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行政服務效能，改善辦學績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大學評鑑辦法」及「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訂定「亞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自我評鑑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係指對校務發展計畫與執行成效，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之服務與行政績效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室、中心及學位學程評鑑：係指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係指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以每三至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第二款以每一至三年實施內部評鑑一次為原則、每三至五年實施外部評鑑一次為原則；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 第三條 自我評鑑主要業務由「秘書室評鑑與稽核組」負責。各類別自我評鑑得擬定實施計畫，計畫內涵得包括執行組織、組成方式、工作主題、評鑑項目與參考效標、實施步驟、評鑑時程、評鑑結果與公布方式、經費預算暨相關事項等，由業務承辦單位另行擬定，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於評鑑前之適當時間公布。
- 第四條 為指導本校各類別評鑑之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 9 名，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嫻熟高等教育行政及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擔任，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本校指導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為規劃、執行、檢討改善及追蹤等各類別評鑑相關事宜，成立「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17 至 25 名，由校長聘請校內一級主管或熟悉評鑑事項之人員擔任，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本校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應於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下成立「單位(如：處、室、院、系、中心)評鑑執行委員會」暨其所屬各「工作小組」，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人員組成之，以落實指導委員會指導事項之執行。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得視需要辦理校級稽核、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內部評鑑得聘請每一受評單位 3 至 5 名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外部評鑑得聘請每一受評單位 4 至 7 名外部評鑑委員，外部評鑑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校外人士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內部及外部評鑑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其中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程、學門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專案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依特定性質由具相關性質經驗之學者專家組成。本校自我評鑑委員之遴聘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進程序得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第九條 評鑑委員應依受評單位之相關資料與實際業務狀況，提出評鑑審定結果報告書；經「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呈報教育部認定後，將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於學校網頁，並由秘書室評鑑與稽核組列管。
- 第十條 秘書室評鑑與稽核組依評鑑類別性質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舉辦相關之

課程與研習活動，以強化參與內部評鑑校內人員之評鑑素養。參與評鑑之校內人員，評鑑期間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之課程或研習。本校實施自我評鑑研習作業注意事項另訂之。

- 第十一條 各類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通過」之受評單位於二個月內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二個月內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一年內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二個月內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一年後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執行成果與自我評鑑報告書，接受「再評鑑」，受評單位之持續改善計畫，由秘書室評鑑與稽核組定期追蹤改善情形。另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者，評鑑認可結果依委辦單位之規定實施。
- 第十二條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得分為「通過(效期6年)」、「通過(效期3年)」、「重新審查」三種。受評單位應於受評後二個月內，提出「受評單位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並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通過(效期6年)」之受評單位於通過後第三年結束前提出期中審查報告書及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自我改善情形。「通過(效期3年)」之受評單位須於效期到期前六個月提出申請，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進行實地訪評後給予效期展延，未獲效期展延者應重新進行自我評鑑。「重新審查」之受評單位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執行成果與自我評鑑報告書，接受「重新審查」。若重新審查結果仍未獲通過，則將審查結果送請校務會議審議，進行學系整併、招生員額調整等處置。
- 第十三條 受評單位收到評鑑審核結果，得以檢附資料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書，進行申復。由「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召集原外部評鑑委員討論申復理由，並提出申復意見說明，以決定是否修正評鑑意見及變更評鑑結果。
- 第十四條 本校得依評鑑結果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校務發展計畫、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合併等之參考。
- 第十五條 實施自我評鑑結果成績優異單位，得由評鑑業務承辦單位酌情簽請校長同意發給獎金、獎牌及給予參與人員榮譽休假等鼓勵。
- 第十六條 自我評鑑經費來源除相關單位另有補助外，以學校自籌為原則。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